



联合国



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
全权代表外交会议

1998年6月15日至7月17日
意大利 罗马

Distr.
GENERAL

A/CONF.183/C.1/SR.11
20 Novem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全体委员会

第11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8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7时
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部举行

主席：伊丹先生（罗马尼亚）（副主席）

目 录

议程项目	段 次
11 按照大会1996年12月17日第51/207号决议和1997年12月15日第52/160号决议审议关于最后拟定和通过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公约的问题（续）	1-48

本记录尚可作出更正。

更正应以工作语文之一提出，以备备忘录形式和/或写在有关记录的副本上。提出的更正经有关代表团一名成员签字后，请寄送：Chief of the Official Records Editing Section, Room DC2-750,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根据会议议事规则，更正应在记录分发后五个工作日之内提出。对会议中各次全体会议记录的任何更正均将综合编写为一份总的更正。

下午 7 时 10 分宣布开会。

按照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07 号决议和 1997 年 12 月 15 日第 52/160 号决议审议关于最后拟定和通过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公约的问题（续）（A/CONF.183/2/Add.1; A/CONF.183/C.1/L.7）

规约草案第 2 部分（续）

管辖权（续）

1. **DIOP 女士**（塞内加尔）提及安全理事会在国际刑事法院方面的作用时说，塞内加尔代表团认为，任何政治组织都不得妨碍本法院的行动。本法院应独立于安理会和任何其他政治机构。有关安理会将事情提交本法院，塞内加尔代表团可以接受联合国提案（A/CONF.183/2/Add.1 号文件中的“第 6、第 7、第 10 和第 11 条的另一备选案文”）中的第 6 条第二个(b)项，同时删除方括号内的“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字样。有关第 10 条，本法院的工作不应被安理会的行动阻碍。前者是法律机构，后者是政治机构，它们应在各自的领域里履行职责。可以考虑列入指出需要其活动之间协调的文字，但如果不这样，塞内加尔则赞同删除第 10 条，无论是原本还是联合王国的文本，也赞同删除联合国提案中的第 11 条第 3 款。

2. **CHATOOR 女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说，该代表团认为，必须确定安理会与本法院之间的关系，当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时尤其如此。然而，安理会只应将情况，而不是具体案件，提交本法院，而且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做出的断定应由具体决议来支持。有关联合国提案的第 10 条，如果将侵略行为列为本法院管辖权内的罪行，该代表团可支持第 1 款，但认为第 2 款提议的十二个月期限可能过长。最后，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支持规定保全证据的修正草案。

3. **GUNEY 先生**（土耳其）说，作为设立过临时法庭的机构，安全理事会将案件提交本法院实属合理做法。然而，如果安理会是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安理会与本法院之间需要建立适当的平衡。土耳其代表团认为将全部酌处权给予检察官，无论是依职务还是自行权力，都令人无法接受，该代表团还赞同删除第 6 条（原本）第 1(c)和第 2 款、第 12 和第 13 条。有关安理会的作用，第 10 条第 2 款（联合王国的提案）可为该问题达成可能的解决办法提供基础。

4. **KROKHMAL 先生**（乌克兰）说，乌克兰代表团希望强调，安全理事会不是唯一负责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机构。第 10 条（原本）第 7 款备选案文 2 和联合王国的第 10 条提案是基于这一主张：断定侵略行为方面的事实和本法院行使其管辖权的先决条件是安理会的特权。乌克兰倾向于第 10 条（原本）第 4 和第 7 款备选案文 1。

5. **JERMAN 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说，安全理事会的作用具有政治性，安理会干预本法院的活动会破坏后者的独立性并妨碍其工作。需要确保其各自的作用之间不产生任何矛盾。尽管允许根据宪章第六章向检察官提出控告，但必须对安理会根据第七章将此类事情提交审理的可能性给予认真考虑。比利时和新加坡的提案也许有助于实现必要的平衡。

6. **VARGAS 女士**（哥伦比亚）说，哥伦比亚代表团认为，本法院的独立性和公正性应明确反映在规约中。尽管本法院应与联合国保持机构关系，但后者的任何机关都不该对本法院产生任何影响或能够阻挠其活动。哥伦比亚关切地看待使安理会能够阻挠本法院管辖权的草案规定。尽管为达成妥协做出了值得称赞的努力，但有必要寻求进一步的备选办法。

7. **YANEZ-BARNUEVO 先生**（西班牙）说，西班牙代表团认为，规约应规定，只要规约中具体指明的罪行似乎已经犯下，安全理事会便能够将情况提交本法院。这将使安理会能够避免设立特设法庭并将允许它根据宪章第七章履行其职能。一些代表团提到联合国其他机构向本法院提交意见的可能性。西班牙可以接受这一点，但条件是，这些机构是主要机构而不是附属机构；任何此类提交行为都不会产生与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提交相同的效果。西班牙代表团同意意大利代表就安理会在侵略罪方面的作用发表的意见。

8. 有关应安理会的要求中止诉讼问题，国际法委员会起草的规约原草案第 23 条第 3 款所载的规定产生的效果是，要求本法院谋求安理会准许进行与安理会已经审议的问题有关的诉讼，而安理会中一个理事国可能否

决。这完全令人无法接受。新加坡提交的、加拿大修正的妥协办法涉及临时中止诉讼的请求，可以与一些保障措施一起设想该妥协办法。第 10 条（原文本）第 6 款的措词和联合王国的第 10 条提案（在“第 6、第 7、第 10 和第 11 条的另一备选案文”中）第 2 款的措词都不能令人完全满意。应按照荷兰的提议，以正面词语草拟该文案。应正式提出请求，其方式使安理会能够根据宪章行使其职权，本法院在听取检察官和有关国家的意见之后应就请求做出正式决定。应允许延长中止期限但须有时间限制。本法院应采取所有适当措施保护证据并为有利于司法采取任何其他预防措施。为了清楚起见，可在单独条款中阐述各种问题。

9. **GEVORGIAN**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俄罗斯代表团认为，触发作用应是安全理事会的无条件权利。有关联合国第 10 条提案的第 2 款，俄罗斯联邦认为原则上宪章的规定不能被任何其他国际文书修正；宪章的规定将优先于任何其他规定。因此起草规约时要求极其谨慎。俄罗斯代表团认为安理会的“政治”作用与本法院的活动之间没有任何冲突。安理会旨在对国家产生政治影响而本法院将在维护和平与安全中起到必不可少的作用。

10. **CHUKRI**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根据联合国提案第 10 条第 1 款，除非安全理事会首先断定一国已实施此类行为，否则本法院即不能对侵略罪行使管辖权。在安理会处理的 200 余起案件中，安理会均避免做出此类断定。安理会已成为超级大国俱乐部，其否决权阻碍本法院的程序，从而保护成千上万国际罪犯。因此，为了设立审判所有犯下国际罪行的人的法院，叙利亚代表团反对赋予安全理事会任何作用。

11. **MORSHED** 先生（孟加拉国）说，他认为政治与法律作用之间的两分法是不正确的。当安全理事会在涉及侵略罪的案件中根据宪章第三十九条采取行动时，其断定就是对情况进行法律定性。任何法院都不能逃避此类断定的有约束力效果。孟加拉国代表团希望对安理会在其他罪行，特别是战争罪和涉及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罪行方面的作用，持保留立场，因为现行制度具有很大歧视性以致于可能产生相当不稳定的局势。

12. **SEREKOISSE-SAMBA** 先生（中非共和国）说，不应否认安全理事会将事情提交本法院的权利。联合国提案（“第 6、第 7、第 10 和第 11 条的另一备选案文”）第 10 条第 2 款中的规定给予安理会中止诉讼的权力，这反映了协调这两个机构的行动这一值得称赞的愿望；然而，协调决不意味着阻挠。铭记第 27 条下时效法规的实施，中非代表团认为，第 2 款应重新措词以便安理会的中止权不能无限期展期。

13. **ROGOV** 先生（哈萨克斯坦）说，安全理事会的作用应限于提出案件或提起诉讼，本法院据此应该能够独立采取行动。也许可以授权安理会请求本法院中止其对案件的审理，而不预先判断法院对该请求的决定。然而，安理会在断定侵略行为这种重要问题上的作用不应忽视。安理会可能确实不适应当今的局势，而且宪章应该相应地修正，但目前必须承认安理会的作用。

14. **MANSOUR** 先生（突尼斯）说，强调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中的作用，以及安理会的政治作用与本法院的法律作用之间的区别，都很重要。应允许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履行其职责。

15. **ROWE** 先生（澳大利亚）说，澳大利亚赞同授权安全理事会在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时将情况提交本法院。因此它支持第 6 条第 1(a)款和第 10 条第 1 款（原文本）。它还支持联合国提案的第 6(b)条。如果将侵略行为列为本法院管辖权内的罪行，澳大利亚将支持以下提议：未经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三十九条做出适当断定，不允许本法院采取任何行动。在这方面，澳大利亚代表团赞同第 10 条（原文本）第 4 款备选案文 1。有关本法院的独立性与安理会在其处理的问题方面的权力之间须实现的平衡，澳大利亚代表团认为，第 10 条备选案文 2，新加坡和加拿大的提案，连同另一备选案文第 10 条第 2 款，是找到可接受的解决办法的最佳办法。

16. **SCHEFFER**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认为，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六和第七章将情况提交本法院很重要。需要对依据这两者的提交所产生的不同后果给予考虑。有必要研究如何为联合国提案的第 10 条第 2 款草拟具体措词。美国代表团认为，对于提交和第 2 款中所述的安理会行动，都要求安理会通过正式决议，根据该款的任何行动并不必须只限于安全理事会根据第七章的行动。比利时的提案（A/CONF.183/C.1/L.7）尽管有意义，但不明确，需要进一步讨论。

17. **MAHMOOD** 先生（巴基斯坦）说，安全理事会是联合国的政治机关，其所有决定都基于政治考虑而不是法律原则。巴基斯坦认为它难以同意将这些政治考虑注入本法院的职能，因此赞同安理会不应在本法院中发挥作用的观点。

第 14 至第 19 条（可受理性）

18. **HOLMES 先生**（加拿大），协调员，介绍第 14 至第 19 条时说，鉴于第 17 条第 1 款的案文相似，第 14 条可能没有必要。他了解，大多数代表团认为可删除第 14 条，但可能须在第 17 条中澄清。

19. 题为“受理问题”的第 15 条是筹备委员会就补充性原则进行大量讨论的结果。在讨论中，实际上所有国家都表明它们对在规约中列入补充性原则的重视，该原则即对属于本法院管辖权内的罪行起诉的主要义务应由国家本身承担的原则。此外，大多数代表团认为，当国家不能或不愿履行该义务时，本法院应具有干预的管辖权。这并不是主张本法院应成为上诉机构或国家法系终审的法院。如果国家承担其义务，本法院就不发挥任何作用；只有在由于没有能力或不愿意而不履行义务的情况下本法院才介入。该条第 1 款阐述了基本办法，即如果案件正由国家进行调查或起诉，或国家对案件已经进行调查并做出不起诉的决定，或有关的人已经受到审判，或案件的严重性不够，本法院则裁定案件不可受理。(a)和(b)项载有本法院宣布案件可以受理的例外，即如果国家不愿意或不能进行调查或国家不起诉的决定是基于该国不愿或不能够进行起诉。第 2 和第 3 款分别界定了“不愿意”和“不能够”词语。A/CONF.183/2/Add.1 号文件的草案载有一些脚注，说明根据有关规约草案其他条款或部分的讨论结果要求调整的领域。

20. 关于受理的初步裁定的第 16 条由美国代表团提出，该代表团指出其提案并非旨在重新开始讨论就第 15 条已经议定的问题，而是涉及影响可受理性的不同程序。

21. 第 17 条基本上涉及质疑本法院管辖权或案件的可受理性的程序方面。尽管早期的讨论已就其大部分规定达成协议，但一些代表团指出其最后立场将取决于第 15 条的最终措词。第 1 款列出在诉讼的各个阶段，本法院应确信其对某一案件的管辖权的义务，和可以依照第 15 条确定该案件的可受理性的可能性。第 2 款涉及谁有权对案件的可受理性或对本法院的管辖权提出质疑。所有代表团都同意，个人、国家和检察官应拥有该权利。有关个人，第 2(a)款与程序事项工作组在议定的嫌疑人定义方面正处理的问题之间存在着联系。有关国家，一些代表团提出，只应对第 15 条中提及的国家给予提出质疑的可能性，而其他代表团则赞同更广泛的定义，这反映在第 2 款(b)项后面方括号内的各项中。各方已就检察官有权请本法院对管辖权或受理问题做出裁定取得协商一致。第 2 款还规定在关于管辖权或受理问题的诉讼中，其他有关国家可以向本法院提交意见，各方还同意被害人尽管不能够提出质疑，也应有权提出意见。后面两款介绍了此类质疑的方式，并由筹备委员会通过但不带任何方括号，第 3 款指出任何人或国家只可以在审判开始之前或开始之时提出一次质疑，第 4 款规定必须尽早提出质疑，从而确保这些程序不被用于延迟或阻挠目的。然而，为了使在例外情形下具有灵活性，各方接受本法院本身可给予不止一次提出质疑的许可。第 5 款涉及本法院将有资格决定受理问题或管辖权的机关。各方普遍同意在预审阶段应将此类问题提交预审分庭，在证实此类控告后应提交审判分庭。被一些代表团视为必不可少的第 6 款允许检察官在依第 15 条要求的条件不复具备的情况下请求本法院复议不受理的裁定。然而，有人还表示该复议程序使检察官拥有对国家诉讼评价的过广的权力这种意见。

22. 涉及一罪不二审原则的第 18 条与第 15 条密切相关。第 3 款阐述的第 1 款的例外与第 15 条第 1 款(a)和(c)款中规定的标准密切相关。A/CONF.183/2/Add.1 号文件中的第 18 条的脚注主要与文字起草有关，但脚注 59 涉及可能需要补充例外并反映一些代表团的观点。

23. 第 19 条没有标题。在筹备委员会关于第 18 条的讨论中，有人提议，即使已对某人定罪，但如果国家当局明显无根据的后来的决定导致中止或终止处刑，本法院也应该能够审判该案件。各国代表团没有足够的时间对列入此类规定，如果列入应放在何处达成协议。

24. **MEKHEMAR 女士**（埃及）说，埃及代表团对删除第 14 条持保留意见。该代表团仍在审查第 15 和第 18 条。

25. **SCHEFFER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他希望介绍第 16 条。尽管美国代表团支持关于受理问题的第 15 条，但是，在筹备委员会讨论中显然有更多的人支持安全理事会、缔约国或自行行动的检察官将总的情况提交本法院这一概念之后，美国提出了第 16 条。为了与补充性原则一致，似乎有必要在提交开始时规定一种程序，承认国家司法系统有能力调查并起诉有关罪行。根据提议的条款，如果在面对国家司法系统质疑时，检察官能够说服法院允许他进行独立调查，他将能立即进行独立的调查。这不违反第 17 条第 3 款阐述的原则，即个人或国家只能就与个人嫌疑人有关的具体案件对可受理性提出一次质疑。美国的提案涉及在没有确定任何具体嫌疑人的早期阶段向本法院提交总的问题和国家发起全面调查的权利。就精确案文进一步磋商将是有益的。关于保全证据

问题，不仅在第 16 条涉及的调查初期阶段的范围内，而且也在委员会对第 54 条的讨论及在与检察官调查权有关的其他讨论范围内，都需对这一点给予考虑。此外，确保在检察官倡议下，本法院考虑到国家司法系统进行调查时其国内情况发生的任何根本变化，将是合宜的。

26. 美国代表团最初向筹备委员会提交的关于第 16 条的解释声明复印件将提供给出席会议的各代表团。

27. **GONZALEZ GALVEZ** 先生（墨西哥）说，表述补充性原则的方式很重要。如果不能基于国家的同意，则需要规定国家管辖权的例外和防止干涉国家主权的保障措施。墨西哥代表团在秘书处书面提交的修正草案散发后，将就第 15 条提出意见。墨西哥认为，第 14 条不必要，可以删除。第 16 条为进一步审查提供了适当基础。该案文很重要，它补充了规约旨在提供的保证。

28. **CORTHOUT** 先生（比利时）说，比利时代表团支持删除第 14 条，该条实属多余。它原则上同意第 15 条。第 16 条对行使本法院的管辖权增添了新障碍，因此，比利时只赞成将其删除。有关第 17 条，只有被告人或对该罪行具有管辖权的缔约国，基于它正在调查或起诉案件或已经调查或起诉案件的理由，才能对该案件的可受理性提出质疑；此外，比利时代表团赞同列入提议的第 6 款。一罪不二审规则是刑事诉讼法中的根本原则，应以第 18 条第 1 和第 2 款包括的两种方式适用，但不应用来隐瞒情况或阻止本法院在被告人受到国家一级假审判的案件中行使其管辖权。因此比利时坚决支持第 3 款规定的例外。最初比利时共同提出的第 19 条旨在处理个人在国家一级被定罪但通过有关中止执行的明显无根据的决定或通过赦免、假释或减刑而使判刑后来不起作用这种情况。如果该措施阻止适用适当的刑罚，则应授权本法院对有关的人行使管辖权。

29. **SALINAS** 先生（智利）说，智利代表团认为，第 14 条没有必要，应该删除。有关第 15 条，需要更明确地解释第 1(d)款中就本法院进一步行动的正当理由对足够严重性的不明确的提及。智利认为有必要修订第 16 条的表述，但智利将留待它审查了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提到的解释性文件后再发表意见。最后，智利完全支持第 16 条案文，特别是其第三款的规定。

30. **ASSUNCAO** 女士（葡萄牙）说，葡萄牙代表团接受第 15 条的协商案文，并且不希望就该案文重新开始讨论。有关第 17 条，它偏爱第 2(a)款中的“被告人或嫌疑人”措词，赞同第 2(b)款中的“缔约国”一词，并支持第 6 款。它原则上同意第 18 条的案文。葡萄牙曾是第 19 条共同提案国，它认为，对一罪不二审原则的限制应限于例外情况，但第 19 条中具体说明的情况是必要的。

31. **SCHEFFER**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认为，可以删除第 14 条，但须将该条所载的原则保留在第 17 条中。可以接受按现在措词的第 15 条案文。有关第 17 条，第 1 款需要保留；在第 2(a)款中，允许提出质疑的个人只应是被告人，因为允许嫌疑人这样做将使本法院的程序复杂化；在第 2(b)款中，应准许符合该项所述标准的任何国家提出质疑，因为不承认非缔约国的利益不符合补充性原则；第 6 款要求进一步讨论，以确保其规定不被滥用。第 18 条案文是在以前讨论中认真拟订的，应尽量保持原样。美国代表团仍在研究提议的第 19 条。

32. **KELLMAN** 先生（萨尔瓦多）说，萨尔瓦多代表团希望强调，第 18 条第 3(a)和(b)款和第 19 条中所述的例外的适用与补充性原则相联系。采取的某些立场似乎表明对这些规定的不同解释。

33. **BAZEL** 先生（阿富汗）说，阿富汗代表团认为，第 15 条还应涉及包括大赦的案件的受理问题，应包括新的条款，规定由于内乱国家司法系统临时中断情况下案件不可受理。有关第 16 条，它偏爱第 2 款最后一句中的一年期，并希望建议在第 4 款中用“通知”代替“报告”一词。阿富汗代表团认为，按照其国家利益和刑事政策，决定减刑或赦免是国家的主权权利，因此提议删除第 19 条。

34. **WILMSHURST** 女士（联合王国）说，联合王国代表团同意删除第 14 条。它认为可以接受第 15 条。尽管它同情第 16 条背后的主张，但该条现在起草的案文存在严重问题，但是，它愿意考虑任何提议的修改。有关第 17 条，联合王国代表团赞同第 2(a)款中的“被告人”；在第 2(b)款中，它坚决支持对“国家”的提及，因为如果非缔约国的国家在其本国领土上进行实际起诉，本法院则没有理由干预并进行起诉。有关第 19 条，尽管该代表团了解提议的案文后面的理由，但是，鉴于该条提出非常敏感的难题，所以它不能肯定是否可以就其达成协议。

35. **DIOP** 女士（塞内加尔）说，塞内加尔代表团同意删除第 14 条。可以接受似乎得到广泛支持的第 15

条。塞内加尔最初打算要求删除第 16 条，但是，它将根据建议的修改，重新审查该案文。有关第 17 条，应删除第 2(a)款中方括号内的短语，在第 2(b)款中对“缔约国”一词的提及更可取，因为缔约国在批准后将具有义务，而且这样也会促进调查和起诉的进行。可以接受第 17 条第 6 款的案文，第 18 条的案文也可接受，但可能需做一些修改。

36. **SKILLEN** 先生（澳大利亚）说，澳大利亚代表团同意第 15 条的措词，但不同意该条结尾部分介绍的备选办法。它赞同删除第 16 条，但在进一步澄清之前将保留其立场。澳大利亚同意联合国代表就第 17 条第 2(b)款发表的意见，其大意是，非缔约国也应有权提出质疑，它支持将第 6 款列入该条。它基本上同意第 18 条的规定，但不同意该条结尾部分所述的“替代办法”。有关第 19 条，该代表团同情该提案，但建议如果大多数代表团认为谈判将使工作过分延迟则应删除该条。

37. **GUNEY** 先生（土耳其）说，土耳其代表团认为，可以删除第 14 条，但须在规约其他部分反映该条规定的原则。在有其他提案之前，可以不管第 15 和第 16 条。可以接受第 17 条。涉及刑法基本原则之一的第 18 条与第 15 条密切相关，一旦就第 5 条做出决定，需要使之与第 5 条一致。有关第 19 条，土耳其同意联合国代表团表示的意见。

38. **SYQUIA** 先生（菲律宾）说，菲律宾代表团不反对删除第 14 条，该条显得多余。可以接受第 15 条。菲律宾对第 16 条的支持取决于美国代表团提供的资料。有关第 17 条，第 2(a)款中的“被告人”一词更可取，因为嫌疑人能够质疑可受理性没有任何道理；在第 2(b)款中，赞同使用“缔约国”一词；该款将建立本法院与缔约国之间的双向关系，而允许非缔约国质疑可受理性会涉及单向的关系，因为本法院不能确定这些国家是否遵守了规约中规定的原则。对第 18 条的案文或第 19 条的案文没有异议，但后者不得包括大赦在内。

39. **ZIMMERMANN** 先生（德国）说，德国代表团同意删除第 14 条。第 15 条是认真起草的妥协结果，应保留其现在的措词。有关第 16 条，德国希望保留其立场，直到它看到美国代表团提供的书面详细情况为止。有关第 17 条，只有被告人和对罪行具有管辖权的任何国家基于其正在调查或起诉案件或已经调查或起诉案件的理由才能质疑本法院的管辖权；此外，应保留该条第 6 款。最后，第 18 条的案文应保留现在的样子。

40. **LEHTÖ** 女士（芬兰）说，芬兰代表团认为，应删除第 14 条。第 15 条是广泛讨论的结果而且代表合适的妥协；应保持现在的措词。可以忽视该条脚注 42，因为第 18 和第 19 条涉及该脚注中提及的问题。尽管芬兰代表团赞赏美国代表团就第 16 条所做的发言，但仍然不确信需要此类程序，但也许希望随后就其详细内容提出意见。有关第 17 条，芬兰偏爱删除第 2(a)款中方括号内的案文，第 2(b)款第一行中使用“缔约国”字样，以及删除第 2(b)款后面方括号内的两项。应保留第 6 款。芬兰代表团支持目前形式的第 18 条，支持第 19 条，但对其文字起草持灵活态度。

41. **VARGAS** 女士（哥伦比亚）说，哥伦比亚代表团同意删除第 14 条，只要第 17 条反映了所涉原则即可。它希望就第 15 条做出决定之前看到墨西哥的提案，并希望就第 16 条采取立场之前审查美国代表团将提交的资料。有关第 19 条，哥伦比亚代表团同意联合王国的意见：主要困难将在谈判中产生，因此它倾向于删除该条。

42. **NATHAN** 先生（以色列）说，以色列代表团赞同删除第 14 条。第 15 条应按照现在的措词保留。一旦美国代表团提供了补充详细情况，将对第 16 条给予进一步考虑。有关第 17 条，在第 2(a)款中，应保留“或嫌疑人”字样；在第 2(b)款中，应给予所有国家而不止是缔约国质疑的权利；第 6 款应按照现在的措词保留。在完全同意第 18 条所述的原则的情况下，以色列代表团认为，可能应研究第 3(b)款的措词，因为该概念似乎与第 3(a)款中的概念部分重叠。以色列认为第 19 条有问题，因为该条似乎意味着无理由地干涉已经审判了规约涉及的罪行个人的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

43. **YEPEZ MARTINEZ** 先生（委内瑞拉）说，委内瑞拉代表团认为第 14 条没必要，因为其内容出现在规约其他部分。尽管它将研究墨西哥代表团将提交的修正案，但宁愿第 15 条保持不变，因为其案文是早期磋商过程中达成的协调平衡。有关第 16 条，委内瑞拉将等待美国代表团提交的文件，但认为这种条款不必要。有关第 17 条，涉及本法院应确信其管辖权的责任的第 1 款案文应成为单独的一条；在第 2(a)款中，只提及“被告人”更可取；在第 2(b)款中，只有缔约国才能提出质疑。第 19 条没有进一步澄清，应该删除。

44. **SACIRBEGOVIC** 先生（波斯尼亚和墨塞哥维那）说，该代表团认为，A/CONF.183/2/Add.1 号文件在第 15 条及另在第 18 条之后提及的“替代办法”可用于提供免于起诉的豁免。在其区域的当前局势中，在控告个人的案件中经常采用抗辩理由是，他们正送交国家法院审判，而实际上并非如此。

45. 有人问及本法院为什么应对国家法院实际处理的案件具有管辖权，但他希望指出例如设立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主要原因不是因为当地法院的起诉会不起作用，而是因为所涉罪行的性质要求得到国际注意。

46. **WYROZUMSKA 女士**（波兰）说，波兰代表团认为，第 14 条多余。第 15 条妥协案文是通过长期谈判达成的，应该维持原样。第 16 条将为本法院管辖权设置进一步障碍，应该删除。有关第 17 条，波兰认为，根据第 2 款，应该由被告人或对罪行具有管辖权的国家提出质疑，应授权检察官请本法院对管辖权或受理问题做出裁定；此外，应保留第 6 款。可以接受第 18 条的措词。波兰赞同由于问题具有敏感性第 19 条要求进一步讨论且可能提出问题这一观点；最好删除该条。

47. **LE FRAPER DU HELLEN 女士**（法国）说，法国代表团宁愿保留第 14 条，但是如果其所载原则反映在第 17 条中，则可同意删除该条。第 17 条第 1 款的案文需要重新起草；一旦向本法院提交案件，它即应确信其管辖权。第 15 条的案文全面兼顾，可以接受。有关第 16 条，可以接受第 1 款，但该要点似乎已在规约其他部分中包括。当提供更多资料后，法国代表团将回到第 16 条。有关第 17 条，最好是保留对被告人和嫌疑人的提及；在第 2(b)款中，不应向非缔约国提供提出质疑的可能性；可以按照现在的措词接受第 6 款。可以照现在的样子接受第 18 条案文。第 19 条是有意义的提案，但将如此敏感的规定列入规约中将非常困难。

48. **MANSOUR 先生**（突尼斯）说，突尼斯代表团不反对关于受理问题的条款，但对当某些个人被阻止送交本法院审判时会发生什么情况，以及本法院决定第 15 条的受理问题将应用什么标准有疑问。另外，该条没有提到上诉问题。

下午 9 时 40 分散会。